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刑事申诉受理审查表

地 区		原办单位		申诉来源	
提交时间		审查时间		案 由	
申 诉 人	姓名（名称）			出生日期	
	单位住址				
	联系方式				
原案处理 情 况					
申诉理由					
处理意见					
备注			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》第三章规定制作，供人民检察院审查申诉人提交的申诉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中的“原办单位”指作出原不起诉、不批捕、撤销案件或生效刑事裁判的机关；“申诉性质”指不服不起诉、不服不批捕、不服撤销案件决定或不服生效刑事裁判等情形；“申诉来源”指来访、来信、领导批办、其他机关转办等情形。

三、对于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可以梳理概括，处理意见应明确是否应当受理。

四、本文书为工作性文书，应附卷。